

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专项意见

一、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黑龙江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专项意见

“我们作为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听取了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现就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省中再生废旧家电拆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分行继续申请综合授信并办理 1 年期流动贷款 8,000 万元人民币，利率拟在央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与银行商定，提供 8,000 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鉴于：

1. 黑龙江公司上述向银行申请贷款是其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2. 公司为黑龙江公司上述事宜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能有效促成子公司实现融资，满足其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总体发展要求，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相违背的情况。
3. 上述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造成不利影响和损失。

我们同意上述公司为黑龙江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

二、关于公司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方案调整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已于会前获得并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会议资料，经审慎分析，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方案的相关调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行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方案及本次交易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和规模，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我们对公司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方案调整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且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三、关于公司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方案调整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3月23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我们已经事前认可。

二、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方案调整所涉及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我们认为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方案调整不构成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四、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方案调整及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安排。我们同意将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方案调整所涉及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贵彬 温宗国 伍远超

2020年3月23日